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474號

原　　告　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藍婕妤

原　　告　曾鴻麟

原　　告　林宜醇

共同送達代收人　藍婕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839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